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一节 股东	5
第二节 股东大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召开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决议	16
第五章 董事局	18
第一节 董事	18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1
第三节 董事局	24
第四节 董事局议事规则	27
第五节 董事局秘书	30
第六章 总裁	32
第七章 监事会	34
第一节 监事	34
第二节 监事会	35
第三节 监事会议事规则	36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7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7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8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8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9
第一节 通知	39
第二节 公告	40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40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40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1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2
第十二章 附则	4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深圳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并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深圳市政府〔深府办复(1993)926号文〕批准,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1994年2月8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4)40号文〕批准,首次向境内投资人发行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人民币普通股2200万股,于1994年8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ENZHEN HONGKAI(GROUP)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5-27楼。

邮政编码:51800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9,593,364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时,经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授权董事局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局主席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总裁助理、董事局秘书、

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立足深圳、面向全国、延伸港澳、走向世界。以国际惯例和现代科学管理方法发挥股份化、多元化、集约化、国际化的集团经营优势，促进公司各业全面发展，保证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获得成功，使全体股东得到满意的经济效益。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装卸、运输、仓储；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进出口贸易；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旅业经营；有线广播电视光纤网络的建设、开发和经营。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1,212.78 万股，成立时向发起人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发行 4,821.36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43%。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69,593,364 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137,890,896 股（发起法人股），其他法人持有 44,902,000 股（定向法人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 286,800,468 股（社会公众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

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规定的报刊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购回本公司股票后，自完成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以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三十条 持有公司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 ,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 ,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本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等）。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和股份数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同等股份 ,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二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 ,由董事局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 (一) 依照其所持有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 (二) 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
-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 (四)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 ,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 (六)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包括 :
 - 1 . 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
 - 2 . 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以下资料 :
 - (1) 本人持股资料 ;
 - (2)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 (3) 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4) 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股东大会、董事局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侵害股东合法权益，股东有权依法提起要求停止上述违法行为或侵害行为的诉讼。董事、监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或其所持有的股份增减变化达公司股份5%以上，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应当遵循：(一) 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二)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局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局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局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控股股东在行

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四）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五）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董事局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六）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明确界定该资产的范围。公司应当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控股股东不得占用、支配该资产或干预公司对该资产的经营管理。

（七）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八）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九）公司业务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 （一）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二）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 30% 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 30% 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 （三）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 30% 以上的股份；
- （四）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它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独立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独立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局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 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资产出售事项;
- (十)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十一)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二)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三) 修改公司章程;
- (十四)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十五)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和法律顾问作出决议;
- (十六)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提案;
- (十七)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一)(二)(三)(五)情形之一的,董事局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有下列(四)(六)(七)(八)情形之一的,董事局应在事实发生之后按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

指导意见》(以下称《指导意见》)要求的人数时；

(三)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数的三分之一时；

(四)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不含股票代理权) 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五) 董事局认为必要时；

(六)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请时；

(七)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局依法召集, 由董事局主席主持。董事局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 由董事局主席指定的董事局副局长或其它董事主持; 董事局主席和董事局副局长均不能出席会议, 董事局主席也未指定人选的, 董事局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 董事局未指定会议主持人, 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 如果因任何理由, 无法推举股东主持会议, 应当由出席会议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局应当在会议召开 30 天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四十九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独立董事或监事会的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 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董事局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 本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局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 对以下问题具

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二) 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 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 (四)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局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监事会提议董事局召开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局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办公室（以下称深圳证管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独立董事或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董事局在收到独立董事或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 1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第五十四条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局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局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 15 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深圳证管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五十五条 董事局做出同意提议股东提案要求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局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第五十六条 董事局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并报深圳证管办和深圳证券交易

所。

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深圳证管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五十七条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局，报深圳证管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除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局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第五十八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局及董事局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局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会议由董事局负责召集，董事局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局主席负责主持会议，董事局主席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局主席指定董事局副局长或其他董事主持；

（二）董事局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三）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章程的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五十九条 对于提议股东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局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应在会议召开前 15 日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在报深圳证管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提议股东也可以聘请公证人员参加会议，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局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局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公司应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局在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当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六十一条 董事局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

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指导意见》要求人数，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局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监事会可以按照本章程前述相关条款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局。

第六十三条 董事局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局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列明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此进行表决。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局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 15 日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 15 日的间隔期。

第六十五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5%以上的股东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局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章程第四十八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将提案递交董事局并由董事局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 10 日提交董事局并由董事局公告，不足 10 日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方案。

除上述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局并由董事局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六十六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公司董事局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局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

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局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局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六十七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局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至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帐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局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5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六十九条 董事局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七十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一条 董事局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局在提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局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七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局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局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局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局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四节 股东大会召开

第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局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律师及董事局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五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股东委托他人投票时，只能委托一人为其代理人。

第七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七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八条 投票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七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八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局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局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由于特殊原因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不能执行的,董事局应当做出说明。

第八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八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局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局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逐项进行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八十四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第四十八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八十六条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十七条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第八十四条所称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形: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
- (二)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
- (三)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条 董事局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局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董事局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第九十一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局、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五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九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局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局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局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与支付方法,独立董事任期内的解除职务

除外；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 独立董事任期内的解聘；

(七)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六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上届董事局、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提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股份比例为 1%以上）提名推荐，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同时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九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一百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零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局、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局秘书保存。保存限期为十年。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表决结果以及聘请的律师意见。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一百零六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局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第五章 董事局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除本章程另有特殊说明外均包括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选聘应公开、公平、公正、独立:

(一) 公司董事局、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股份比例为 1%以上)。

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董事履职之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能力。

(二) 公司董事局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

时有足够的了解。

(三)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股东大会在选举、罢免公司董事时, 应逐个审议表决。

(五) 公司董事每届任期三年, 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至下一届董事局换届选举产生之日止。

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 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能超过 6 年, 否则只能当选为公司董事。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 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六) 公司应与当选董事签定聘任合同, 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 忠实履行职责, 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 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并保证: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 不得越权;

(二) 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 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五)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六)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七)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十)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一)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 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 但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向法院或者政府其他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局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局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合理的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董事局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局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局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局作了披露，并且董事局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一百一十四条 如果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局，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款所规定的披露。

公司董事局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1）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2）其他法人单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出席会议的董事；（3）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应当回避的其它情形；（4）未能出席会议的董事为利益冲突当事人的，不得就该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局会议，或董事连续三次未能出席董事局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局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局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一百一十七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局低于法定最少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局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局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局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达到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或以上,其中至少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新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进行：

(一) 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局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管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局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局的书面意见。

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局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四)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否则只可当选为公司董事。

(五)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局会议的，由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更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公开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六)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局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局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

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本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下同）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局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局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局会议；

（四）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五）向董事局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如果公司董事局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一条所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局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担保和当期担保情况、对在对外担保中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局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三十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局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局提出延期召开董事局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局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局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局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局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三节 董事局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局，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局由十三名董事组成，董事局设董事局主席一人、董事局副主席一人。董事局下设董事局办公室，负责董事局日常事务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局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五)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六) 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事项，在决定对外担保时应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规定的原则；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局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 拟订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津贴标准方案；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拟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拟订管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法律顾问；

(十六)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等多个专业委员会。

董事局下设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主要是：(1) 提议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 负责内部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沟通；(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第一百三十六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监督和核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

第一百三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局规模和构成向董事局提出建议，建议新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向董事局提名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提名委员会应确保所有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公正、透明。

第一百三十八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拟定、监督和核实公司重大投资政策和决策。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局运用公司资产进行风险投资的范围为：法律、法规允许的风

险投资。董事局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还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局运用和处置公司资产的权限为：

（一）批准综合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20%的资产出售、收购事宜；

（二）批准综合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5%的对外风险投资；

（三）批准公司或公司拥有 50%以上权益的子公司以资产或信用为第三方提供单笔最大金额不超过 2 亿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5%，一年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内的担保事项；

（四）决定综合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20%的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事宜。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局主席和董事局副局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中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局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局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局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局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提名公司总裁、财务总监、董事局秘书等人选，供董事局会议讨论和表决；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局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董事局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局对于董事局主席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局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由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局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局主席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局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局主席应指定董事局副局长或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局副局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董事局闭会期间，协助董事局主席组织和处理董事局的日常工作，对董事局主席负责并报告工作；

- (二) 在董事局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根据董事局主席授权代行其职权；
- (三) 办理董事局和董事局主席委托交办的董事局其他组织管理事项。

第四节 董事局议事规则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局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局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由董事局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由专人或其它通讯方式将通知送达全体董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局主席应在二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局会议：

- (一) 董事局主席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总裁提议时。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局召开临时董事局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期限为：会议召开前二个工作日。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局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局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局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召集、主持，董事局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董事局副局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局会议，董事局主席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董事局副局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局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逐项表决。参加董事局会议的董事每人具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局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局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被公司章程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的董事在股东大会撤换之前,不具有对各项方案的表决权。依法自动失去资格的董事,也不具有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局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局形成临时会议决议时,应事先将决议事项以口头或书面通知公司各董事、监事,以保证未签名的董事、监事均获得决议事项的知情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非董事总裁、监事有权列席董事局会议。必要时,董事局也可邀请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局会议主要程序:

(一)董事局主席、董事、监事会、总裁等提出会议讨论议题,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下将书面材料提交董事局办公室,由董事局主席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列入本次会议的议题,未提交议题或未列入本次会议议题的,不予本此会议上讨论。董事局主席对未列入本次会议议题的事项作出解释;

(二)董事局办公室负责收集会议所需讨论议题的材料,并委托总裁组织有关人员制定方案,于会前二个工作日内送交参会董事及有关人员参阅;

(三)各董事及有关与会人员应在会议前充分思考及调研,咨询股东或员工意见;当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行使向董事局提出延期召开董事局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局应予以采纳;

(四)会议由董事局主席主持,各董事应在会议上充分发表各自意见,会议记录人应详细记录在案;

(五)董事局主席主持对会议议题进行逐项投票表决,形成会议决议;

(六)董事局办公室于会将决议整理,董事签名后形成董事会文件;董事局主席签署颁发后,董事局办公室交由总裁及相关部门执行。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局会议的议题范围:

(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二)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的董事局行使权利的有关事项;

(三)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组织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下列事项,须经董事局讨论并作出决议,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

通过并作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一) 运用公司资产进行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九)款规定金额超过董事局权限的事项；

(二)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五)(六)(七)(八)(十一)(十三)(十五)款规定事项的方案；

(三) 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第一百五十八条 凡须提请董事局讨论的议案，由董事局秘书负责收集，或以总裁办公会议决定或会议纪要的方式，向公司董事局秘书提出，由董事局秘书提请董事局讨论并做出决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局会议决议须经全体有表决权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方为有效，如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九)款规定的事项，应取得董事局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局会议决议涉及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必须主动回避，同时不得通过其它方式暗示或指使其他董事施加影响或干预。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局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讨论的各项方案，须有明确的同意、放对或放弃的表决意见，并在会议决议和董事局会议记录签字。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局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局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局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局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票数)。

第一百六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董事局会议记录及形成的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局的决议承担责任，对个别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的董事，应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同时签署委托人及受托人姓名。董事局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列席董事局会议的公司监事、正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局讨论的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董事决策时参考，但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局董事兼任董事局秘书的，如果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

局秘书分别做出时，该兼任董事和董事局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若与董事局议案有利益上的关联关系，则关联董事不参与该议案的的表决，也不计入法定人数。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局会议形成的决议，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披露的规定，须由董事局秘书或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及时、准确和实事求是地在指定报刊上进行披露。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局的议案一经形成决议，即由公司总裁组织班子全体成员贯彻落实，并由总裁就执行情况及时向董事局主席汇报。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局办公室应就董事局决议执行、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对具体落实中违背董事局决议的，董事局应追究执行者的个人责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每次召开董事局会议，由董事局主席、总裁或责成专人就以往董事局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向董事局报告；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局决议的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局秘书应常向董事局主席汇报董事局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将董事长的意见如实传达有关董事和公司总裁班子成员。

第五节 董事局秘书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局设董事局秘书。董事局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局负责。

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局秘书由董事局主席提名，经董事局聘任，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局秘书应符合下述任职资格：

- (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 (二)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 (三)公司非独立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局秘书，但监事不得兼任；
- (四)有《公司法》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局秘书；
- (五)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局秘书。
- (六)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专业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局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董事局秘书为公司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管办、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前述监管机构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准备和提交董事局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三)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局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局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四)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五)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局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局秘书的意见;

(六)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局印章,保管公司董事局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记录;

(八)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本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协助董事局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局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所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局,如果董事局坚持作出上述决议的,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十)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一)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办理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所需的公告事宜;

(十二)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局秘书由董事局决定或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建议决定解聘。

董事局解除对董事局秘书的聘任或董事局秘书辞去职务时,董事局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说明原因,同时董事局应当在原董事局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新的董事局秘书。

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局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局的离任审查,并将有关档案材料、正在办理的事务及其他遗留问题全部移交。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局在聘任董事局秘书的同时,应当另行委任一名授权代表,在

董事局秘书不能履行其职责时，代行董事局秘书的职责；授权代表应当具有董事局秘书的任职资格，并须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对授权代表的管理适用董事局秘书的规定。

在董事局秘书和授权代表未取得任职资格前，或任职后不能履行职责时，董事局应当临时授权一名代表办理前列有关事务。

第六章 总裁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局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法》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裁。

第一百八十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总裁对董事局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全面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与管理工作，并向董事局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局的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资项目及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 （四）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公司资产用于抵押融资的方案；
- （五）在董事局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处理对外经济活动事项、签定综合额度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以及根据总裁办公会议决定的综合额度在人民币 1000 万元~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包括投资、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借贷等在内的经济合同；
- （六）决定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
- （七）拟订公司员工工资方案和奖惩方案，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 （八）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具体规章和实施细则；
- （九）提请董事局聘任或解聘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十）决定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属下控股企业负责人的任免；
- （十一）决定公司部门负责人级以下员工（含部门负责人）的聘用、升级、加薪、奖惩与辞退；

- (十二) 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
- (十三) 在董事局授权额度内，决定公司法人财产的处置和固定资产的购置；
- (十四) 提议召开董事局临时会议；
- (十五) 对董事局决议有要求复议一次的权力；
- (十六) 公司章程和董事局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八十二条 非董事总裁列席董事局会议，在董事局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八十三条 总裁依本章程规定行使职权，应建立总裁办公会议制度。重大问题由总裁提交总裁办公会议讨论。经讨论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由总裁作出决定，但总裁须对所作出决定负责。

总裁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由总裁承担最后责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局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局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和资金运用情况与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一百八十五条 总裁在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八十六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局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八十七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裁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局、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局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总裁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总裁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局应积极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公司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董事、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局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

第一百九十二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下届监事会换届选举产生之日止。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九十五条 监事的权利：

- （一）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 （二）有权列席董事局会议；
- （三）有权检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审核簿册和文件，并有权要求董事局或总裁提供有关情况报告；
- （四）有权对董事局每个会计年度所出具的各种会计表册进行检查审核，将意见制成报告书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向股东大会报告；
- （五）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行使其他监督权；

第一百九十六条 监事的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 （二）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三）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的秘密；
- （四）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任期内不履行监督义务,致使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或者职工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视其过错程度,分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由股东大会或委派单位按规定的程序解除其监事职务。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长一名。监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行职权。监事会成员至少应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三年以上的财务工作经验。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第一百九十八条 监事会应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依法独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列席董事局会议;

(六)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九十九条 监事会对公司的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合并分立等事项,董事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并向股东大会提交专项报告。

当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重大失职行为或损害公司利益时,监事会应当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或董事局提出罢免或解聘的提议。股东大会、董事局会议应就监事会的提议进行讨论和表决。

第二百条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监督,确保公司执行了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以防止可能面临的风险。

第二百零一条 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四) 当董事、总裁与公司发生诉讼时，可以由股东大会授权委托监事长代表公司进行诉讼。

第三节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二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定期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百零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于召开前十日内、临时会议应于召开前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第二百零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百零五条 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缺席的监事，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无故缺席且不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未授权委托其他监事的，视为同意监事会的决议。

第二百零六条 监事会的议事内容为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之事项。

第二百零七条 监事会根据需要可要求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百零八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百零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百一十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记名投票，逐项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百一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局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百一十二条 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

第二百一十三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局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公司或职工利益时，可建议董事局复议该项决议。董事局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

决议的，监事有义务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个三十日内编制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利润表；
- （三）利润分配表；
- （四）利润表附表；
- （五）现金流量表；
- （六）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应包括上款除第（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二百一十七条 季度财务报表、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三）提取法定公益金 5-10%；
- （四）提取任意公积金；
- （五）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二百二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局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局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总裁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二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公司董事局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第二百二十七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二十八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局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

第二百二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局会议决定。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局提出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非会议期间，董事局因正当理

由解除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局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以传真方式进行；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露报刊刊登公告的方式进行。同时将公告文件邮寄或传真给法人股东。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局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等书面通知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八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接到传真回执或电话确证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接到电子邮件回复或电话确证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三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国际互联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和网站。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董事局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 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三次。

第二百四十二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局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

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营业期限届满；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五) 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二)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五)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四十八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局、总裁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四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五十条 清算组应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三次。

第二百五十一条 债权人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

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二百五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三) 交纳所欠税款；
- (四) 清偿公司债务；
-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五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五十五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五十六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章程修改

第二百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五十九条 董事局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六十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 应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六十一条 董事局可依照章程的规定, 制订章程细则, 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六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 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六十三条 除有特别注明,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 “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六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局负责解释。

二 00 四年五月修订